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一、结论意见.....	6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邦正精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邦正有限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邦正精机的前身
鼎诚五金	指	深圳市鼎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越南邦正	指	越南邦正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
毅启盈	指	厦门毅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的企业
邦正企业	指	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49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正精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邦正精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邦正精机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邦正精机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邦正精机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会决议

2024年9月26日，邦正精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524.237万股，占邦正精机总股本的100%。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如下：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签署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

2.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挂牌议案，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挂牌时机、办理挂牌的相关手续，并签署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以及其他与挂牌有关的具体事项；

4.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用合同；

5.办理本次股票挂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6.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邦正精机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邦正精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宜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邦正精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邦正精机前身邦正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21246A的《营业执照》。

2.邦正精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21246A《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沙浦围第二工业区39栋厂

房一401，法定代表人为欧学峰，注册资本为524.237万元（实收资本：524.237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产品、电子机械加工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机械产品软件、电子机械加工设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五金产品、半导体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精密电子组件、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产品、电子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两年。

## （二）邦正精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邦正精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系由邦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邦正有限于2015年9月22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的总股本为524.237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健全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按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利于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平台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容诚审字[2024]518Z0849号《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容诚审字[2024]518Z0849号《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容诚审字[2024]518Z0849号《审计报告》，邦正精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026,966.91元、154,978,862.52元、56,833,249.9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652,851.58元、154,844,044.08元、56,745,565.1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4%、99.91%、99.85%。因此，公司的业务明确。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审字[2024]518Z08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经审计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3,047,106.79元、50,983,180.49元、9,735,976.7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3.17元/股，不低于1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民生证券于2024年10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民生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邦正精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邦正精机设立的程序

（1）2024年5月10日，容诚所出具容诚审字[2024]518Z047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24年2月29日，邦正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74,374,840.31元。

（2）2024年5月11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39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24年2月29日，邦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5,396,201.34元。

（3）2024年5月11日，邦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邦正有限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4,374,840.31元按1:0.030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24.2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169,132,470.3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24年5月11日，邦正有限的全体股东欧学峰、刘淑君、张峻华、陈国灿、占建俊、黄成、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24年2月29日，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营业期限、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5）2024年5月11日，邦正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

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6) 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21246A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24.237万元，实收资本为524.237万元。

(7) 2024年5月28日，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4]518Z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42,37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5,242,37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 邦正精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1	欧学峰	180	34.3356
2	刘淑君	180	34.3356
3	张峻华	35	6.6764
4	陈国灿	35	6.6764
5	占建俊	35	6.6764
6	黄成	35	6.6764
7	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	4.6232
合计		524.237	100.0000

(9) 关于公司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说明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941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69,512,846.61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053.4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出具《验资复核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942号）。本次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动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242,370.00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邦正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169,512,846.61元，并按照1:0.0309比例折合股本5,242,37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转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9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股改基准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且该等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邦正精机设立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邦正有限系于2015年9月22日依法在深圳市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邦正精机设立时的7名发起人均为邦正有限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在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3.邦正精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邦正精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邦正精机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邦正精机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

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4.邦正精机设立的方式

邦正精机系由邦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邦正精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1.为将邦正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邦正精机的全体发起人于2024年5月1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作出了明确约定；2024年9月28日，就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邦正精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正精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就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邦正精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4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2月29日，邦正有限的净资产为174,374,840.31元。

2.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39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24年2月29日，邦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5,396,201.34元。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2024]518Z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6日，邦正精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邦正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174,374,840.31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共计524.237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69,132,470.31元计入资本公积。

4.公司因审计调整事项导致股改时净资产变化，分别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容诚专字[2024] 518Z0941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69号）；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出具《验资复核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942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正精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邦正精机的创立大会

2024年5月26日，邦正精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邦正精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邦正精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邦正精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就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邦正精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邦正精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邦正精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邦正精机的业务独立

邦正精机主要从事智能化贴合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邦正精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邦正精机的资产独立完整

邦正精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邦正精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邦正精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邦正精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邦正精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邦正精机对其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邦正精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邦正精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邦正精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邦正精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邦正精机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四）邦正精机的机构独立

邦正精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邦正精机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邦正精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邦正精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邦正精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邦正精机的财务独立

邦正精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

的财务管理工作；邦正精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邦正精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邦正精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邦正精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邦正精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邦正精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销售部、研发部、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邦正精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邦正精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邦正精机系由邦正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邦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邦正精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1	欧学峰	180	34.3356
2	刘淑君	180	34.3356
3	张峻华	35	6.6764
4	陈国灿	35	6.6764
5	占建俊	35	6.676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6	黄成	35	6.6764
7	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	4.6232
	合计	524.237	100.0000

根据邦正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 1. 欧学峰

欧学峰，男，壮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22197612\*\*\*\*，住址为广州市\*\*\*\*。邦正精机设立时，欧学峰直接持有邦正精机34.3356%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学峰直接持有邦正精机34.3356%的股份。

#### 2. 刘淑君

刘淑君，女，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4811976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邦正精机设立时，刘淑君持有邦正精机34.3356%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淑君持有邦正精机34.3356%的股份。

#### 3. 张峻华

张峻华，男，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82198711\*\*\*\*，住址为广东省化州市\*\*\*\*。邦正精机设立时，张峻华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峻华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

#### 4. 陈国灿

陈国灿，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211984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邦正精机设立时，陈国灿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灿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

6.6764%的股份。

#### 5. 占建俊

占建俊，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231986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邦正精机设立时，占建俊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建俊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

#### 6. 黄成

黄成，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0981198410\*\*\*\*\*，住址为广西北流市\*\*\*\*。邦正精机设立时，黄成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成持有邦正精机6.6764%的股份。

#### 7. 邦正企业

邦正企业系于2023年4月23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TXUJ6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学峰、刘淑君，认缴出资额为1454.22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营业期限为长期，现依法有效存续。

邦正精机设立时，邦正企业持有邦正精机4.6232%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企业持有邦正精机4.6232%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欧学峰	477.11	32.8086	普通合伙人
2	刘淑君	477.11	32.8086	普通合伙人
3	徐浩靓	100	6.8765	有限合伙人

4	程小威	100	6.8765	有限合伙人
5	袁攀	50	3.4382	有限合伙人
6	黄海	50	3.4382	有限合伙人
7	陈本誉	20	1.3753	有限合伙人
8	余径	20	1.3753	有限合伙人
9	陈健	20	1.3753	有限合伙人
10	贺佐花	20	1.3753	有限合伙人
11	潘丽红	20	1.3753	有限合伙人
12	刘和东	20	1.375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磊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14	姚国伟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15	肖金勇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16	徐衍行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17	黄秀芳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双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19	梁正宽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20	李洪军	10	0.68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4.22	100.00	-

## （二）邦正精机的现有股东

根据邦正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的股本总额为524.237万股，共有7名股东，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邦正精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均为邦正精机现有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邦正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邦正精机的发起人共7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邦正精机现有股东7名。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

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邦正精机系由邦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邦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邦正精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邦正精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邦正精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学峰、刘淑君分别直接持有邦正精机34.3356%的股份，欧学峰、刘淑君共同担任员工持股平台邦正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通过邦正企业控制邦正精机4.6232%的股份；欧学峰、刘淑君、邦正企业于2023年5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各方如仍存在分歧时，以欧学峰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欧学峰、刘淑君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3.2944%，且欧学峰任邦正精机董事长及总经理，刘淑君任邦正精机董事及副总经理，二人对邦正精机日常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欧学峰、刘淑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 （四）邦正精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查阅邦正精机非自然人股东邦正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的非自然人股东邦正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邦正精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邦正精机系由邦正有限于2024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邦正精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24.23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1	欧学峰	180	34.3356
2	刘淑君	180	34.3356
3	张峻华	35	6.6764
4	陈国灿	35	6.6764
5	占建俊	35	6.6764
6	黄成	35	6.6764
7	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	4.6232
合计		524.237	100.0000

邦正精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正精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邦正精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邦正精机的前身为邦正有限，于2024年5月26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邦正精机（包括其前身邦正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5年9月，邦正有限设立

2015年9月17日，经邦正有限股东会决议，邦正有限制定并通过了《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9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设立，

邦正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箐	180	36
2	刘淑君	180	36
3	吴钰婷	35	7
4	唐秋月	35	7
5	麦冬生	35	7
6	谢佳妙	35	7
合计		500	100

### 2.2020年12月，邦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3日，经邦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麦冬生将其持有公司7%的股权以0.001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金秀。同日，转让方麦冬生与受让方黄金秀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邦正有限的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箐	180	36
2	刘淑君	180	36
3	吴钰婷	35	7
4	唐秋月	35	7
5	黄金秀	35	7
6	谢佳妙	35	7
合计		500	100

### 3.2021年11月，邦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9日，经邦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钟箐将其持有公司36%的股

权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欧学峰；黄金秀将其持有公司 7% 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峻华；唐秋月将其持有公司 7% 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占建俊；谢佳妙将其持有公司 7% 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成；吴钰婷将其持有公司 7% 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国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邦正有限的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欧学峰	180	36
2	刘淑君	180	36
3	占建俊	35	7
4	黄成	35	7
5	张峻华	35	7
6	陈国灿	35	7
合计		500	100

#### 4.2023 年 5 月，邦正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邦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524.237 万元，同意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4.22 万元，其中 24.237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429.98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邦正有限的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欧学峰	180	34.3356
2	刘淑君	180	34.3356

3	张峻华	35	6.6764
4	陈国灿	35	6.6764
5	占建俊	35	6.6764
6	黄成	35	6.6764
7	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237	4.6232
合计		524.237	100

## 5.202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

### （三）关于邦正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的说明

#### 1.2016年4月，通过第三方缴款用于验资后又转出

2016年4月7日，广西福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邦正有限分别汇入180万元、180万元、35万元、35万元、35万元、35万元。同日，邦正有限向广西福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归还500.00万元。邦正有限股东本次未实际缴纳出资。

#### 2.2021年12月，邦正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21年12月，邦正有限分别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4]518Z0060号《出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7日止，邦正有限已收到欧学峰、刘淑君、张峻华、陈国灿、占建俊、黄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 （四）邦正精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邦正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委托代持人和代持人配偶的访谈和确认，本

所律师对邦正精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说明如下：

邦正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设立时，基于商业策略及有限公司当时发展前景不明朗等因素，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显名被竞争对手关注，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影响公司发展，张峻华在邦正有限成立时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其姐夫麦冬生进行代持。

2020年12月，麦冬生因身体原因于去世前将其持有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张峻华的配偶黄金秀。至此，公司股东的上述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完毕，经对代持人配偶和委托代持人的访谈和确认，代持双方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邦正精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邦正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邦正精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与邦正精机关系	经营范围
邦正精机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产品、电子机械加工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机械产品软件、电子机械加工设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五金产品、半导体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精密电子组件、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房租赁；非住房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产品、电子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鼎诚五金	控股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工具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越南邦正	全资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邦正精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邦正精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邦正，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69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50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子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还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越南邦正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与邦正精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邦正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604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1.15-2026.11.14
2	邦正精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长期有效
3	邦正精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58221246A001X	—	2024.07.23-2029.07.22
4	鼎诚五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3RWW7R001X	—	2024.04.22-2029.04.2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 （四）邦正精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849号《审计报告》，邦正精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026,966.91元、154,978,862.52元、56,833,249.9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652,851.58元、154,844,044.08元、56,745,565.1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4%、99.91%、99.8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邦正精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

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经营正常，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邦正精机的关联方

#### 1.邦正精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学峰、刘淑君。

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邦正企业，邦正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峻华、陈国灿、占建俊、黄成。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邦正精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1）邦正精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鼎诚五金系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3RWW7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沙浦围第二工业区39栋厂房一101，法定代表人为杨志亮，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工具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

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现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持有鼎诚五金82%的股权，鼎诚五金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邦正精机	82	82
2	杨志亮	9.5	9.5
3	陈武军	8.5	8.5

(2) 邦正精机的全资子公司：越南邦正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越南邦正系于2023年6月27日在越南注册设立的企业，地址为越南海防市海安区东海2坊和南海坊服务区亭武Plaza二楼，注册资本为4,780,000,000越南盾，公司已足额投入资本金。越南邦正现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持有越南邦正100%的股权。

(3) 邦正精机的参股企业：厦门毅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启盈系于2020年11月16日在厦门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52GPD7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995号4楼之二，法定代表人为李毅峰，注册资本为27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0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现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

持有毅启盈11.1111%的出资份额，毅启盈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毅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11.1111
2	添赢（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30	11.1111
3	武汉铨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30	11.1111
4	深圳市贝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	11.1111
5	李毅峰	30	11.1112
6	神飞智能制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0	11.1111
7	厦门拓启软件有限公司	30	11.1111
8	深圳市华合欣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1.1111
9	邦正精机	30	11.1111
合计		270.00	100.00

#### 4.邦正精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欧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淑君	董事、副总经理
3	占建俊	董事
4	钱奕兵	独立董事
5	何卫锋	独立董事
6	黄成	监事会主席
7	刘和东	监事
8	余径	职工监事
9	裴德云	财务总监
10	周佳	董事会秘书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邦正精机的关联方。

6.邦正精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思拓普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欧学峰外甥许若清持股 100%的企业
2	深圳市嘉世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欧学峰外甥许若清持股 25%的企业
3	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刘淑君配偶张勇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4	东升源（广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深圳市三九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淑君配偶张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正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刘淑君弟弟刘慧源持股 100%
7	珠海市魔贴科技有限公司	刘淑君弟弟的配偶张世梦持股 100%，刘淑君弟弟刘慧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东莞魔切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魔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9	海南陌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淑君弟弟刘慧源持股 95%
1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刘慧源电器店	刘淑君弟弟刘慧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邦正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学峰、刘淑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阳云岩安方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董事占建俊的弟弟占建武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贵阳云岩久捷安消防设备经营	董事占建俊的弟弟占建武的配偶陈雪经营的个体工

部	部	商户
3	深圳市鄂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占建俊的配偶的弟弟唐荣国持股 30%
4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担任独立董事
5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担任独立董事
6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担任财务总监
7	深圳市小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卫锋担任独立董事
9	东阳市恒谊织带有限公司	监事刘和东姐夫汪代高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欧和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欧学峰及其配偶钟箬合计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	中山市君耀玻璃有限公司	珠海市魔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刘淑君弟弟的配偶张世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	贵州启迪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裴德云曾任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	广东启迪数字园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裴德云曾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5	肇庆迪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裴德云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6	广东启迪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裴德云曾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7	启迪科技城（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裴德云曾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8	苏州市协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卫锋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 （二）邦正精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849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关联交易的金额单位均为“元”）

### 1. 关联租赁

####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欧和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承租房产	—	—	267,351.35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5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0,492.99	3,772,895.31	2,771,603.01

### 3. 关联担保情况

####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学峰、钟箬、刘淑君、张勇	30,000,000.00	债务期间 2023.10.07-2024.10.0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学峰、钟箬、刘淑君、张勇	12,000,000.00	债务期间 2023.08.09-2024.08.0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学峰、钟箬、刘淑君、张勇	10,000,000.00	债务期间 2023.07.31-2024.07.31，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学峰、钟箬、刘淑君、张勇	10,000,000.00	债务期间 2023.06.29-2024.06.29，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学峰（注）	50,000,000.00	债务期间 2024.05.14-2027.05.1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刘淑君	40,000,000.00	债务期间 2024.03.15-2024.09.15，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2021.11.12-2024.11.12）届满日后三年。	否

注：2024年5月14日，公司开通京东采购金采服务，签订了《京企贷-企业金采·服务协议》，采购付款时由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垫付，到期由公司还款。欧学峰为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904.42元。

### 4. 关联借款情况

2023年7月13日，欧学峰和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云快贷借款合同》进行贷款8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24年4月29日还清。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欧和昌 电子设备有限 公司	—	—	—	—	54,750.00	5,475.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佳	59,243.80	24,290.94	—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邦正精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邦正精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邦正精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欧学峰、刘淑君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邦正企业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邦正精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该向股东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应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一）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2%以上的交易；3.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二）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

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4.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欧学峰、刘淑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欧学峰、刘淑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邦正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欧学峰、刘淑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邦正精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邦正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邦正精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邦正精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邦正精机；（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邦正精机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邦正精机	68762503	37	2024.04.28-2034.04.27
2		邦正精机	68778348	6	2023.09.07-2033.09.06
3	邦正精机	邦正精机	68781407	42	2023.08.14-2033.08.13
4	邦正精机	邦正精机	68769566	9	2023.09.14-2033.09.13
5		邦正精机	68775913	36	2023.08.14-2033.08.13
6	邦正精机	邦正精机	68776880	37	2023.08.14-2033.08.13
7		邦正精机	27820612	7	2019.04.14-2029.04.13
8		邦正精机	27819765	42	2018.11.14-2028.11.13
9		邦正精机	27803593	7	2018.11.14-2028.11.13

注：上述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或地区
1	邦正精机	<b>BONDTECH</b>	7	241106104	2022.04.12-2032.04.11	泰国

注：上述商标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邦正精机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	ZL202410304928.2	一种用于补强机吸料的多种类数据评估监测方法	邦正精机	2024.03.18
2	发明	ZL202410283262.7	一种基于MES的FPC板防重补贴实时状态监测方法	邦正精机	2024.03.13
3	发明	ZL202410291073.4	一种用于PSA机的贴合压力实时监测评估方法	邦正精机	2024.03.14
4	发明	ZL202410439209.1	一种基于动态数据库的参数记录变更动态处理方法	邦正精机	2024.04.12
5	发明	ZL202210544802.3	一种全自动卷对卷补强片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2.05.19
6	发明	ZL202110267396.6	一种全自动卷对卷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1.03.11
7	发明	ZL202110154353.7	一种可调节双轨道结构	邦正精机	2021.02.04
8	发明	ZL202110266208.8	一种全自动背光模组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1.03.11
9	发明	ZL202011474618.3	一种全自动补强片除气泡辊压机	邦正精机	2020.12.15
10	发明	ZL202010340770.6	一种可折叠辅料的贴合机构及方法	邦正精机	2020.04.26
11	发明	ZL201910109917.8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供料器及供料方法	邦正精机	2019.01.31
12	发明	ZL201910476278.9	一种防静电覆盖膜剥离装置	邦正精机	2019.06.03
13	发明	ZL201910083946.1	一种全自动四头补强片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19.01.29
14	实用新型	ZL202323305641.1	一种FPC卷对卷补强收料装置	邦正精机	2023.12.05

15	实用新型	ZL202321968114.6	一种黏尘清洁机构	邦正精机	2023.07.25
16	实用新型	ZL202321968152.1	一种保护膜预剥离机构	邦正精机	2023.07.25
17	实用新型	ZL202321414361.1	一种全自动双轨底部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3.06.05
18	实用新型	ZL202321413591.6	一种加热和压力检测一体机构	邦正精机	2023.06.05
19	实用新型	ZL202320762872.6	一种全自动萃盘上料预贴机	邦正精机	2023.03.31
20	实用新型	ZL202223553068.1	上料结构	邦正精机	2022.12.29
21	实用新型	ZL202320276832.0	一种撕膜结构	邦正精机	2023.02.08
22	实用新型	ZL202223602249.9	全自动在线式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2.12.29
23	实用新型	ZL202320278225.8	一种全自动撕膜机	邦正精机	2023.02.08
24	实用新型	ZL202222831838.8	全自动新能源卷对卷覆盖膜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2.10.26
25	实用新型	ZL202222460650.7	一种 FPC 自动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2.09.07
26	实用新型	ZL202221398898.9	一种夹取移动机构	邦正精机	2022.06.06
27	实用新型	ZL202222376665.5	一种全自动片料飞达	邦正精机	2022.09.07
28	实用新型	ZL202221683590.9	一种全自动新能源在线式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2.06.30
29	实用新型	ZL202221681906.0	一种顶板机构	邦正精机	2022.06.30
30	实用新型	ZL202221389691.5	一种升降贴合平台机构	邦正精机	2022.06.06
31	实用新型	ZL202221505373.0	一种用于全自动卷对卷补强片贴合机的贴合机构	邦正精机	2022.06.15
32	实用新型	ZL202221450852.7	一种用于全自动卷对卷补强片贴合机的收料机构	邦正精机	2022.06.10
33	实用新型	ZL202221389686.4	一种用于全自动卷对卷补强片贴合机的放料机构	邦正精机	2022.06.06
34	实用新型	ZL202220939890.2	一种薄膜的热滚压机机构	邦正精机	2022.04.21
35	实用新型	ZL202220706210.2	一种全自动新能源补强片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2.03.29
36	实用新型	ZL202122480234.9	一种弱粘膜反向剥膜供料器	邦正精机	2021.10.14
37	实用新型	ZL202122755560.6	一种薄膜剥离裁切机构	邦正精机	2021.11.11
38	实用新型	ZL202122786537.3	一种自适应双供料器	邦正精机	2021.11.15
39	实用新型	ZL202120894763.0	一种加压机构	邦正精机	2021.04.28

40	实用新型	ZL202120894958.5	一种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21.04.28
41	实用新型	ZL202120519441.8	一种背光模组贴合机用导光膜和反射膜输送装置	邦正精机	2021.03.11
42	实用新型	ZL202120318353.1	一种全自动翻板机	邦正精机	2021.02.04
43	实用新型	ZL202120519400.9	一种背光模组贴合机用遮光膜剥离翻转装置	邦正精机	2021.03.11
44	实用新型	ZL202023009439.0	一种薄膜剥离机构	邦正精机	2020.12.15
45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192.9	一种料带浮动张紧机构	邦正精机	2020.12.15
46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152.4	一种大面柔性薄膜贴合机构	邦正精机	2020.12.15
47	实用新型	ZL202023009459.8	一种除补强片气泡的机构	邦正精机	2020.12.15
48	实用新型	ZL202020654325.2	一种辅料折叠贴合机构	邦正精机	2020.04.26
49	实用新型	ZL202020083010.7	一种具有吸附功能的轨道结构	邦正精机	2020.01.15
50	实用新型	ZL202020083019.8	一种具有压力检测功能的贴头装置	邦正精机	2020.01.15
51	实用新型	ZL201920300461.9	一种贴合装置	邦正精机	2019.03.11
52	实用新型	ZL201920301495.X	一种激光对位机构	邦正精机	2019.03.11
53	实用新型	ZL201920010115.7	一种补强片的吸贴头	邦正精机	2019.01.04
54	实用新型	ZL201920300462.3	一种薄膜卷料自动剥离装置	邦正精机	2019.03.11
55	实用新型	ZL201920173342.1	一种贴合大面积柔性物料贴装头	邦正精机	2019.01.31
56	实用新型	ZL201920172691.1	一种取料装置	邦正精机	2019.01.31
57	实用新型	ZL201920173341.7	一种薄膜半断装置	邦正精机	2019.01.31
58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694.4	一种全自动在线式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17.12.22
59	实用新型	ZL201721472911.X	全自动柔性线路板大台面补强贴合机	邦正有限	2017.11.07
60	实用新型	ZL201720470555.1	全自动连线补强贴合机	邦正精机	2017.04.01
61	实用新型	ZL201620698903.6	一种分离式贴装头机构装置	邦正精机	2016.07.05
62	实用新型	ZL201620698904.0	一种防重贴的贴装头机构	邦正有限	2016.07.05
63	实用新型	ZL201620168198.9	双吸嘴贴装头机构装置	邦正有限	2016.03.04

64	实用新型	ZL201620168115.6	双列卷式自动供料机 构	邦正有限	2016.03.04
65	实用新型	ZL201620171768.X	一种高温气体机械阀	邦正有限	2016.03.04
66	实用新型	ZL201520837111.8	一种全自动柔性线路 板加强片贴合机	邦正有限	2015.10.27

注 1：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邦正精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补强板贴胶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4SR0160193	2023.10.10	2023.10.10	原始取得
2	图像定位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23SR1760867	2023.06.13	2023.06.15	原始取得
3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23SR1761253	2023.10.10	2023.10.11	原始取得
4	图像跟踪标记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23SR1753644	2023.03.18	2023.03.19	原始取得
5	全自动萃盘上料预贴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3SR1432646	2022.05.26	2022.05.26	原始取得
6	全自动双轨底部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3SR1039721	2022.05.18	2022.05.18	原始取得
7	全自动新能源卷对卷覆盖膜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3SR1032356	2022.12.27	2022.12.27	原始取得
8	FPC 自动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3SR1033692	2022.10.18	2022.10.18	原始取得
9	全自动片对片覆盖膜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3SR0374600	2021.05.01	2021.05.01	原始取得
10	邦正全自动新能源补强片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2SR0771791	2022.01.18	2022.01.18	原始取得

11	邦正全自动卷对卷补强片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2SR0734938	2022.01.31	2022.01.31	原始取得
12	邦正全自动新能源在线式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2SR0734957	2022.02.04	2022.02.04	原始取得
13	邦正全自动大台面卷对卷覆盖膜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2SR0734978	2022.04.09	2022.04.09	原始取得
14	邦正全自动撕膜机控制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2SR0734955	2022.03.27	2022.03.27	原始取得
15	全自动背光模组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0SR1198597	2020.01.18	2020.01.18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全自动在线式四头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20SR0474151	2020.02.20	2020.03.01	原始取得
17	全自动大台面多功能贴合机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19SR1363742	2019.06.18	2019.07.06	原始取得
18	全自动多功能贴合机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19SR1364003	2019.08.15	2019.09.02	原始取得
19	全自动大台面覆盖膜贴合机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19SR1364044	2019.09.15	2019.09.25	原始取得
20	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18SR796984	2018.08.12	2018.08.12	原始取得
21	全自动四轴补强片贴合机软件 V1.0	邦正精机	2018SR796658	2018.08.15	2018.08.15	原始取得
22	全自动在线式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18SR407353	2018.03.15	2018.03.15	原始取得
23	全自动大台面补强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17SR668525	2017.09.15	2017.09.15	原始取得
24	全自动连线补强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17SR279743	2017.04.06	2017.04.06	原始取得
25	邦正全自动补强片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16SR068126	2015.11.02	2015.11.15	原始取得
26	邦正全自动割膜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2016SR066768	2015.12.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 （四）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邦正全自动补强片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295	2024.06.28	2029.04.30
2	全自动连线补强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301	2024.06.28	2029.04.30
3	全自动大台面补强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297	2024.06.28	2029.04.30
4	全自动在线式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504	2024.06.28	2029.05.31
5	全自动四轴补强片贴合机软件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505	2024.06.28	2029.05.31
6	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软件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503	2024.06.28	2029.05.31
7	全自动背光模组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1-0718	2024.06.28	2026.05.28
8	一种全自动在线式四头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1-0719	2024.06.28	2026.05.28
9	邦正全自动新能源在线式贴合机操作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3-0225	2024.06.28	2028.03.31
10	邦正全自动卷对卷补强片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3-0226	2024.06.28	2028.03.31
11	邦正全自动新能源补强片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3-0224	2024.06.28	2028.03.31
12	邦正全自动撕膜机控制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3-0227	2024.06.28	2028.03.31
13	全自动片对片覆盖膜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298	2024.06.28	2029.04.30
14	全自动萃盘上料预贴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300	2024.06.28	2029.04.30
15	全自动双轨底部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299	2024.06.28	2029.04.30
16	全自动新能源卷对卷覆盖膜贴合机系统 V1.0	邦正精机	深 RC-2024-0296	2024.06.28	2029.04.30

#### (五)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1	邦正精机	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第二工业区 39 栋	12,302	2022.07.01 - 2027.06.30	办公、生产、宿舍
---	------	----------------	-----------------------	--------	-------------------------------	----------

注：邦正精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第二工业区39 栋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含税）	截止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设备买卖合同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大台面覆盖膜贴合机	6,881,700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协议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可连线补强片贴合机	7,119,000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协议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在线式贴合机	5,508,750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协议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	12,746,400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协议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可连线补强片贴合机	8,136,000	正在履行
6	设备租赁合同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可连线补强片贴合机	以实际租赁期为 准进行计算	正在履行
7	设备租赁合同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可连线补强片贴合机	以实际租赁期为 准进行计算	正在履行
8	设备租赁合同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可连线补强片贴合机	以实际租赁期为 准进行计算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全自动可连线补强片	945,455.98 美元	正在履行

		(VIETNAM),LTD.	贴合机		
10	设备买卖合同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贴胶机	5,499,936	正在履行
11	设备采购协议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可连线补强片贴合机	6,102,000	正在履行
12	设备采购协议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对卷补强片贴合机	5,141,500	正在履行
13	设备租赁基本交易合同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含税）	截止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齐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钣金件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元器件	—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金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件	—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永宏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件	—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鸿钧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件	—	正在履行

### （三）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2024年5月31日，邦正精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邦正有限	深圳农商银行松岗支行	授信合同	1,000	2023.06.28-2026.06.28	欧学峰、钟箐、刘淑君、张勇提供保证担保
邦正有限	深圳农商银行松岗支行	贷款合同	500	2023.06.29-2024.06.29	

邦正有限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000	2023.07.20-2024.07.19	欧学峰、钟箐、刘淑君、张勇提供保证担保
邦正有限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3.08.09-2024.08.09	
邦正有限	深圳农商银行松岗支行	授信合同	4,000	2021.11.12-2024.11.12	刘淑君提供保证担保
邦正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3,000	2023.10.07-2024.10.06	欧学峰、钟箐、刘淑君、张勇提供保证担保
邦正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2,000	2023.10.20-2024.10.20	
邦正有限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1,000	2023.07.31-2024.07.27	欧学峰、钟箐、刘淑君、张勇提供保证担保
邦正有限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3.07.31-2024.07.31	
邦正有限、欧学峰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云快贷借款合同	800	2023.07.10-2024.07.10	—

注：2023年9月21日，邦正有限作为借款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学峰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云快贷借款合同》，欧学峰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该笔借款已于2024年4月29日归还。

截至2024年5月31日，邦正精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邦正有限	深圳农商银行松岗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协议书	4,000	2021.11.12-2024.11.12	刘淑君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邦正精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邦正精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84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邦正精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形

邦正精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设立子公司

#### 1. 成立越南邦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持有越南邦正100%的股权。关于越南邦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69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50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就其投资越南邦正事项履行了商务部门和发改委部门的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邦正精机的说明，邦正精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邦正精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邦正精机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经历过如下修订：

1.邦正精机于202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4年5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4年9月26日，邦正精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3.2024年9月28日，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邦正精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章程修改情形外，自设立以来，邦正精机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正精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邦正精机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事宜，邦正精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邦正精机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正精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

定程序；章程已按非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邦正精机的组织机构

根据邦正精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邦正精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是邦正精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邦正精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邦正精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邦正精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销售部、研发部、计划部、采购部、生产部、品控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邦正精机确认，邦正精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邦正精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邦正精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会的一般规定、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邦正精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邦正精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邦正精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邦正精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会		
1	2024年5月2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4年9月2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4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4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4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4年9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4年10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4年5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4年9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4年9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邦正精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邦正精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邦正精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现有5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欧学峰、刘淑君、占建俊、钱奕兵、何卫锋。其中，欧学峰为董事长。

2.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现有3名监事，监事会成员为黄成、刘和东、余径。其中黄成为监事会主席，余径为职工代表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欧学峰、刘淑君、裴德云、周佳。其中，欧学峰为总经理，刘淑君为副总经理，裴德云为财务总监，周佳为董事会秘书。

4.根据邦正精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邦正精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邦正有限执行董事为刘淑君，未设董事会；

2023年11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欧学峰、刘淑君、占建俊。其中，欧学峰为董事长。

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欧学峰、刘淑君、占建俊、钱奕兵、何卫锋担任董事，钱奕兵、何卫锋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学峰为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邦正精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邦正有限监事为黄成，未设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邦正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会议决议，选举余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黄成、刘和东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余径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5月26日，邦正精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成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邦正精机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欧学峰担任邦正有限总经理，刘淑君担任副总经理。

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欧学峰为总经理，刘

淑君为副总经理，裴德云为财务总监，周佳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邦正精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邦正精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邦正精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邦正精机的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钱奕兵、何卫锋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邦正精机现任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邦正精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邦正精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邦正精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邦正精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222，有效期三年；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04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

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 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鼎诚五金报告期享受该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 9 月以后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正精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 （三）邦正精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邦正精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4年1-5月(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软件退税	1,077,699.34	3,582,929.95	1,485,082.32
社保补贴	-	-	647,495.77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100,000.00	500,000.00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300,000.00	200,000.00
研发投入补贴	-	106,600.00	106,900.00
稳岗、就业、生育补贴	14,000.00	26,449.33	30,000.00
防疫补贴	-	-	10,000.00
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116,220.00	154,895.00	-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资助	-	23,000.00	-
其他	-	3,100.00	-
<b>总计</b>	<b>1,207,919.34</b>	<b>4,296,974.28</b>	<b>2,979,478.09</b>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邦正精机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邦正精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有效期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平台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正精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邦正精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邦正精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邦正精机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邦正精机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

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85名。员工按照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平台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广东”平台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邦正精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邦正精机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邦正精机5%以上股份的股东、邦正精机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邦正精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邦正精机5%以上股份的股东、邦正精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邦正精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邦正精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正精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邦正精机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邦正精机《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邦正精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邦正精机本次挂牌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外，邦正精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邦正精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袁 锦

刘丽萍

2024 年 10 月 29 日